

为适应新时代互联网发展需求,我市成立互联网发展协会

# 加强行业监管,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随着互联网产业的蓬勃发展,网络空间已成为“亿万民众共同的精神家园”。为适应新时代互联网发展需求,大力倡导积极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环境,7月20日下午,我市举办滁州市互联网发展协会成立大会。根据市委网信委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方案,未来两年,我市将积极构建以“一个格局、两个中心、三类组织、四项工程、五支队伍”为重点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 滁州市互联网发展协会在滁成立

经过2个多月的积极筹备,7月20日下午,滁州市互联网发展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在滁召开。据介绍,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我市的互联网产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网民规模不断扩大,互联网行业进一步细分,网信领域企业进一步壮大。但与此同时,也存在着企业履责不到位,社会监

督还不够,网民自律水平还不高等问题。成立滁州市互联网发展协会,就是要加强对我市网络组织、网信企业的领导,落实管理要求,促进行业发展,引导网民自律,让企业赢得发展先机,让网络空间更加清朗,让老百姓在互联网发展中更有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 我市积极构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

据不完全统计,我市现有

备案网站5800多家,网民超270余万,今日头条、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注册用户超380余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等规上限上企业有2000多家。在这个“互联网+”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面对互联网行业、产业发展的现状,如何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推进互联网行业健康发展,推动我市互联网行业向更高目标迈进,显得尤为重要和紧迫。

今年,省委网信委将我市列为全省网络综合治理改革试点市,我市由此也成为全省唯一一

个同时承担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建设全国试点和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全省试点的“双试点城市”。为此,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根据市委网信委今年4月通过的《滁州市推进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未来两年,我市将积极构建以“一个格局、两个中心、三类组织、四项工程、五支队伍”为重点的网络综合治理体系,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网上舆论支持、可靠的网络安全保障和有利的信息化支撑。

(记者李志情)

## 新闻短播

### 明光综治户长助力一线防汛抗洪

晨刊讯 持续强降雨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近日,明光市组织17个乡镇(街道)540余名综治户长深入一线,开展防汛抗洪工作。

据介绍,综治户长是从本地村民理事会成员、新乡贤、“两代表一委员”、致富带头人等群体中,选聘政治可靠、作风正派、责任心强、德高望重的人担任,多为共产党员。他们积极参与排涝巡查、修沟堵漏、汛期隐患排查和防溺水宣传等工作,帮助辖区农业企业、村组与农户做好应急防范、抗灾救灾及生产自救,确保农业生产安全度汛。

(侯东宝 记者包增光)

## 应急演练保障安全

进入夏季以来,天长市住建局积极引导燃气企业,多次组织企业安全员和一线员工,通过开展燃气管道泄漏、火灾应急疏散演练、突发环境应急演练等消防应急演练活动,检验企业安全应急处置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图为天长市住建局在高邮湖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施工现场组织开展燃气管道泄漏应急处置演练。

秦骏 李晓平摄



### 琅琊建设路社区入户宣传防汛

晨刊讯 为积极响应防汛工作安排,提高辖区居民防汛意识,连日来,琅琊区建设路社区开展入户防汛宣传。

建设路社区按照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对辖区内重要路段、菜场周边、居民楼、商铺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和入户防汛预警宣传,并劝导辖区居民防汛期间尽量少出门,如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洪水无情人间有情,建设路社区防汛救灾工作正在严密部署,社区加强防汛期间执勤工作,值班人员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人员到位。(杨运凤)

为进一步扩大公交线网布局与覆盖面,满足苏滁高新区企业员工上下班出行需求

## 滁城8路、22路公交车线路今起优化调整

晨刊讯 记者近日从市公交公司获悉,为进一步扩大公交线网布局与覆盖面,满足苏滁高新区企业员工上下班出行需求,从今天起,滁城8路、22路公交车实行局部优化调整。

根据优化调整方案,8路公交车从丰乐亭公园始发并运行至大王郢路苏滁一小后,不再左

转入苏滁大道,而是右转入苏滁大道、清流东路及滁州大道,沿途增设苏滁大道清流路口、清流路滁州大道口(下行未设站)、滁州大道清流路口(上行未设站)3个站点,进而恢复原线运营,不再经过苏滁路扬子路口。

22路公交车从龙蟠南苑始发并运行至醉翁路站点后,不再

左转入南谯南路,而是继续前行并左转入阳明南路,沿途增设醉翁路南谯路口(下行未设站)、醉翁路阳明路口(上行未设站)、阳明路醉翁路口、东坡路、交通大厦5个站点,进而恢复原线运营;当其行驶至苏滁高新区苏滁大道站点后,不再沿着清流东路继续前行,而是右转入兰州路、新

安江路和泉州路,沿途增设苏滁大道新安江路口、新安江路兰州路口、新安江路滁州大道口(上行未设站)、泉州路4个站点,然后右转抵达位于清流东路上的苏滁产业园终点站,不再经过居然之家滁州店、市政府南广场、市公安局、兰州路、滁州大道5个站点。(记者李志情)

### 打造“阳光仲裁” 举办开放月活动

晨刊讯 昨日下午,一场特殊的劳动争议仲裁庭审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举行,旁听席上坐着多名来自全市企业和新闻界的代表。为增强社会各界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了解,提升调解仲裁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打造“阳光仲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于本月1日起开展仲裁开放月活动。

本次活动在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同步开展,包括开庭庭审活动、互查仲裁文书、举行案例研讨沙龙等。据了解,今年上半年,全市各级已立案受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1116件,办结1071件,累计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挽回各类经济损失5345.15万元。

(记者汤珏)

## 承包会所组织卖淫 团伙11人获刑罚

晨刊讯 近日,全椒县人民法院对叶某等3人组织卖淫、王某等8人犯协助组织卖淫罪一案,进行公开宣判。十一名被告人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依法应予追缴,上缴国库。

2018年5月起,叶某、沈某与陈某合伙承包经营洗浴会所,三人按比例投资,由陈某负责洗浴会所的经营管理,会所于同年6月正式营业。三人以牟利为共同目的,通过伙同王某等人采取招募、容留、引诱等手段,先后管理或控制二十多

名卖淫女,在会所内实施卖淫活动。会所经营期间,王某等8名被告负责为会所招募、管理卖淫女、引导嫖客等协助卖淫活动,并从中获取提成。

法院经过审理认为:被告人叶某等3人经营洗浴会所期间,在会所内实施卖淫活动,情节严

重,其行为侵犯了社会治安管理秩序和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构成组织卖淫罪;被告人王某等8人行为均已构成协助组织卖淫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综合各种情况遂作出上述判决。(俞琦 记者胡文峰)